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2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。2021年12月20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公司实有董事8人，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两项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整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整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整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

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，在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1 幢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

报》的《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